



COVID-19

被通知 **是** 確診者



1 我被通知確診了

怎麼辦？



- 1 留在家中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。
- 2 一人一室，不得共餐，盡量和家人使用不同衛浴設備，並避免與長者、幼童或免疫力低下家人接觸。
- 3 佩戴口罩，勤洗手或使用酒精。
若出現發燒症狀，可以使用退燒藥減緩不適症狀，盡量臥床休息和飲水。
- 4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。
如果有喘、呼吸困難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，請立即聯繫居家照護中心醫療專線 07-7151911 或 119，並告知是確診病患。
- 5 經常觸摸使用之物品表面，請用稀釋後漂白水或酒精消毒。
- 6 電聯曾經 **密切接觸者**，請他們自我隔離並健康監測。
定義 在我開始有症狀發生的前四天至隔離前，曾有共同用餐、共同居住或未佩戴口罩下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觸
- 7 如遇生命、身體等之緊急危難（如：火災、地震等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房間或住所之適當行為，不予處罰，但請佩戴口罩。

確診個案通知流程



接獲防疫人員告知為確診案

確認隔離地點為住家、集檢所、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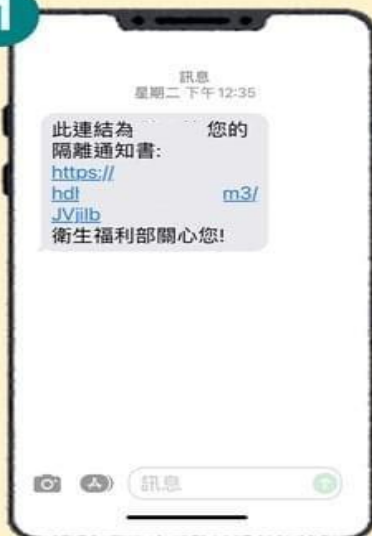


手機接獲簡訊通知

點開簡訊連結

取得隔離通知書

1



點開簡訊連結

2



點選電子隔離通知書

3



輸入密碼(身分證、居留證或護照後6碼)

4



取得隔離通知書



高雄市政府 2022.04.22

確診者居家照護採檢措施 (4/20起)

居家照護之確診者

提供備用快篩1支，可於第10天解隔前篩檢

發給確診者1支

PCR

快篩



居家隔離

自主健康管理

【註】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，得解除隔離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：
(1) 有症狀者，退燒至少1天，且症狀緩解。(2)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達10天。

同住之未確診者

提供備用快篩3支，於指定之天數及出現症狀時使用

發給同住者3支/人

PCR

快篩

快篩

快篩



居家隔離

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

【註】距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滿10天，且所有同戶隔離者(不含確診者)快篩均陰性時，同戶隔離之未確診者全數解除隔離，並進行7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。前述快篩持續陽性但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 \geq 30者，視為陰性符合解隔條件。

最近一週(2022/04/16-22) 隔離/檢疫/確診者防疫規定調整重點

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 篩檢規定

- 修改為隔離/檢疫期間有症狀時和隔離期滿時快篩
- 匡列為居家隔離之首次採檢得以家用快篩檢測，如快篩陽性，再以PCR確認

2022/04/20



居家照護/居家隔離/ 居家檢疫就醫交通規定

放寬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進行

2022/04/20

兒童確診居家照護 警訊徵象/緊急送醫條件



- 有發燒超過48小時等五大警訊表徵，須視訊診療，必要時得安排外出就醫
- 有抽搐等六大緊急送醫條件，撥119或緊急由同住親友送醫

2022/04/21

確診者居家照護指引

確診者

- 居家照護年齡上限放寬至69歲
- 新增下轉條件：醫院及加強版集檢所/防疫旅館收治達3-5天且無照護需求，可返家居家照護

同住者

- 取消同住者年齡和健康條件限制
- 同住者篩檢規定修改為有症狀時和隔離期滿時快篩



2022/04/21

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 分流原則



- 醫院收治年齡調整為75歲以上
- 加強版集檢所/防疫旅館為70-74歲或獨居之65-69歲
- 出生<3個月確診且發燒、3-12個月確診且高燒超過39度，應收治醫院

2022/04/21

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 解隔條件



- 距發病/採檢日第4天內：追蹤兩次快篩*或PCR陰性/Ct \geq 30
- 第5~9天內：追蹤一次快篩*或PCR陰性/Ct \geq 30
- 達10天，無須採檢

*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；居家照護之確診者不適用前兩項條件

2022/04/18

2022/04/22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 如有急症就醫需求

請
撥
打

(07) 715-1911

或 1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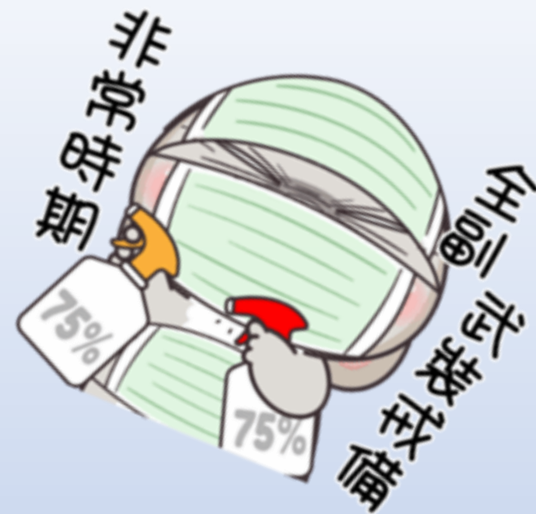


並告知是確診病患



COVID-19

接觸過或
密切接觸
確診個案



2 我接觸過確診個案 注意事項

- 1 與確診個案在症狀發生前 4 天到隔離前有密切接觸（共餐、同住、面對面超過 15 分鐘等）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。

可先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，如快篩結果為陽性，請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，並請戴好口罩、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- 2 一人一室，不得共餐，盡量和家人使用不同衛浴設備，並避免與長者、幼童或免疫力低下家人接觸。

- 3 佩戴口罩，勤洗手或使用酒精。
觀察自己是否出現 COVID-19 的相關症狀，如：發燒、流鼻水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倦怠、肌肉痠痛、頭痛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等。

- 4 如果有喘、呼吸困難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，請立即聯繫居家照護中心醫療專線 07-7151911 或 119，並告知曾接觸過確診個案。

- 5 經常觸摸使用之物品表面，請用稀釋後漂白水或酒精消毒。

- 6 如果非密切接觸，進行 10 天自我健康監測。



3 如果我是**密切接觸者**的**接觸者**

怎麼辦？

我曾接觸 **密切接觸者**

如曾共餐、居住、或未配戴
口罩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接觸

自我健康監測
等待該名接觸者採檢結果

該接觸者 **陰性**

解除監測
正常生活

該接觸者 **陽性**

轉為確診個案接觸者
依密切接觸者流程
執行相關防疫措施

4 我接觸過確診個案

怎麼辦？

我是不是 密切接觸者？

如曾共餐、居住、或未配戴
口罩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接觸

否

自我 健康監測

是

在家自我隔離、
並通知衛生局安排採檢
07-7230250

PCR 採檢

陽性

是否符合 居家照護 條件？

居家
照護

是

隔離期間 是否出現症狀？

陰性

陽性

自行快篩

是

陰性

否

隔離結束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

配合衛生單位指示 隔離 / 治療

否



居家隔離/檢疫採檢措施(4/20起)

居家隔離(一人一室)

接觸者經疫調匡列時
安排1次快篩或PCR

提供快篩試劑2支，於第10天及出現症狀時使用

發給居隔者2支
發給同住家人1支/人

最後接觸日



① 1人1室居隔同住家人列自主健康管理，並提供1人1支快篩，於出現症狀時或第10天使用

居家檢疫(一人一戶)

提供快篩試劑2支，於第10天及出現症狀時使用

發給居檢者2支

PCR

快篩



居家隔離通知流程

隔離開始

接觸確診者

自主得知為密切接觸對象
請通知衛生局07-7230250
或 經衛生局疫調匡列

衛生單位
電話通知

手機接獲
簡訊通知

24-36小時內

1. 點開簡訊連結
2. 點選電子隔離通知書
3. 輸入密碼 (身分證、居留證或護照後6碼)
4. 取得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



註：居家隔離天數為10天，以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，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10天。
民眾於接獲通知日起應開始配合居家隔離。

1 居家隔離 2 居家檢疫 專線

1 生活協助



07-8220300

- ◆ 垃圾清運
- ◆ 送餐服務
- ◆ 遠距教學
- ◆ 弱勢家戶協助
- ◆ 情緒關懷

2 若有症狀怎麼辦



07-7230250

- ◆ 發燒
- ◆ 咳嗽
- ◆ 腹瀉
- ◆ 嗅味覺異常
- ◆ 其他症狀

與檢疫通知書上的單位人員聯繫或撥打衛生局防疫專線

3



119

- ◆ 緊急救護

